

盐城亭湖公安双轨防控,未成年人犯罪降逾两成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潘霖

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以鹤翔警务工作站为阵地,建成“亭湖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服务中心”,积极探索实践未成年人“教育+呵护”双轨防控警务,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2年以来,辖区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嫌疑人较2021年同期下降23.8%,案件数同期下降43%。

预防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循环联动

“您班级的戴某某于21时20分进入未成年人禁入的某网吧,请尽快核实并通知其家长。”

2022年11月13日晚,某学校老师接到鹤翔警务工作站民警电话,立即联系学生家长赶到该网吧。

如此快速的预警处置得益于鹤翔警务工作站自主研发搭建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服务平台管理,以线上监督的形式预防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宾馆等禁入场所。

平台记录14岁的小戴父均在外打工,叛逆期的他厌学逃课,混迹社会。前不久的一个深夜,小戴因涉嫌盗窃被查获,遂将其纳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服务平台管理,平台自动分析小戴的过错行为,将其确定为关注人员。

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和需求各不相同,如何实现精确管理?《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该平台将入库人员先对照《盐城市亭湖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分级评估,动态管控,对其现实行为表现实行积分制,进而形成“线上+线下”的精准帮教体系。

警务站承担亭湖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联络枢纽工作,平台联通手机末端App,全区相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通过App签收,推送数据信息,实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从“被动介入”向“主动预防”转型升级,打破以往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中各部门信息不通,治理断层等问题。

“王老师,近段时间小杨学习情况怎么样?我看他近一周反馈来的积分有所下降。”“涛涛这周怎么没有参加小组实践活动?”……警务站民警周亚婷通过平台查看每名关注人员的教育情况,及时反馈督促,由“1+1+N”包保工作小组开展评估反馈工作,努力实现“动态清零”。

此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研判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通报评估转化工作效果,推动形成上下贯通,条块协作的工作形式。

“降下来”以后还要继续“降下去”,我们要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帮助孩子们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鹤翔警务工作站站长周志伟关注平台严管人

员逐步转化为出库人员,积极探索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自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服务平台上线以来,提前干预,综合矫治,及时帮教转化了119名“问题”少年,纳入平台管理后的未成年人失管率下降95%,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和好评口碑。

特色课堂“请进来+走出去”双管齐下

践行未成年人“教育+呵护”双轨防控警务,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做好教育转化,亭湖分局将实践经验转化为锦囊妙计。

去年初,鹤翔警务工作站接到报警称“祖孙俩因手机问题动手打架”,民警迅速出警,将他们请到站内进行调解。

15岁,本是人生花季,但这起警情中的小辰自幼父母离异,随外祖父母生活,因多种原因患上抑郁症,警务站民警单独为小辰上心理辅导课,引导他回忆与家人相处的快乐时光,给予其信心力量,随后组织其家人学习相关知识,帮助孩子早日走出心理阴霾。小辰化解心结后主动交出手机向外公道歉,重归于好的祖孙俩相拥而泣。

警务站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情绪出口和解决之路。在日常工作中,警务站民警将“迷途”少年全部“请”进工作站,逐人落实“上一堂法制教育,做一回深刻检讨,带一次家长约谈,做一次心理辅导,建一套个人档案,写一封未来寄语”等“六个一”规劝动作,帮助他们重塑人生目标,重拾信心斗志。

这一做法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目前,已有14名家长主动到警务站请求民警帮助管教自己的子女,警务站将着力打造成未成年人的“避风港”,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

务。

“今天的我们生活在明媚的阳光下,生长在奋进的新时代”……2022年10月14日,盐城市先锋实验学校特邀亭湖分局首创的“鹤翔课堂”走进校园,学生代表用真挚的语言表达树立理想的决心。

“鹤翔课堂”先后走进辖区27家中小学校、企业、街道社区开展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讲解以及形式多样宣传节目,在青少年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帮助他们扣好懂法守法的“人生第一粒纽扣”。“鹤翔课堂”的特色做法也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和认可。

14岁的晓静是亭湖区南洋镇一名孤儿,警务站民警多次带她参加公益活动,拓宽眼界,女孩精神面貌焕然一新。2021年7月6日下午,晓静在家人的陪同下应邀参加亭湖分局道德讲堂活动,晓静72岁的外婆眼含热泪感

谢民警:“共产党好,公安民警是我们最贴心的亲人。”

“‘鹤翔课堂’架起温暖的连心桥,让我们与许多孩子结下不解之缘,成为共同抵御风雨的一家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亭湖分局关工委民警刘单说。

教化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无捷径可需,需迷途返返,也需倍加呵护,鹤翔警务工作站积极探索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样本和“参考答案”,全力将警务站打造成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前沿阵地。

五方协作“先帮扶+再跟踪”促进成长

9岁的鑫鑫,父亲服刑,母亲离世,无人管束,常流浪街头,亭湖公安当即为其解决家庭原因导致的户口问题,积极协调民政部帮他办理低保,推动镇关工委、居委会等部门督促其叔父作为孩子临时监护人关注其生活和学习,让鑫鑫回归正常的人生发展轨道。

“我们分析了近年来全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基本数据,发现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保护不力、关爱缺乏等共性问题。”亭湖分局政治处民警介绍,只有打通协作堡垒,组成合力,才能提升预防实效。

在亭湖分局的积极推动下,警务站实现对未成年人保护新力量,新资源的最大聚合利用,全面构建政府牵头,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家庭监护、社会参与“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形成公安先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模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好”向

“更好”升级发展。

“我们努力让每个孩子在平等的关爱中自信前行,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走访,精准关爱,让孩子们切实享受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下的暖心服务。”亭湖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既要帮助未成年人尽快摆脱当前生活困境,也要着力改善未成年人的身心状况、家庭教育,助其健康成长。

来自单亲家庭的小薇因户口问题入学受阻,警务站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大联动,解决了系列性难题,并为其家庭申请到司法救助金,事后多次走访给予关心关爱。在了解到小薇母亲无收入来源后,警务站联合社区为她们解决营生问题。现在,小薇在学校的成绩名列前茅,关爱同学,乐于参加各类课外活动。

联动红十字会、医院,对未成年人开展防疫知识和生命健康教育;联动教育、文旅部门,开展红色故事宣讲,党史教育等,培育广大学生爱国情怀;联动相关新闻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在市、区关工委的支持下,鹤翔警务工作站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跟踪,关爱关注,形成立体式、常态化综合帮教体系,最大限度预防控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让每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公安实践遍地生花,鹤翔警务工作站将不断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努力让未成年人在亭湖区这个充满关爱和温暖的大家庭中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清丰“风筝+”促进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魏自民

“就像刚才视频里的少年一样,我触碰法律犯了错,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也是对父母的伤害,我真的很后悔,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多为家里分担重担,谢谢检察官给予我的帮助。”2月1日,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附条件不起诉集中帮教会,对4名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集中帮教活动,涉罪未成年人在发言中均表示悔过。

随后,清丰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联合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通过“风筝门诊”分别与涉罪未成年人谈心,鼓励他们珍惜青春,改过自新。

“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我们深感痛心。我们能做的就是充分发挥未检检察职能,坚持用心帮教,把走在错误道路上的孩子们拉回来,再送一道程,希望这段经历只是他们人生路上的一道缓冲,我们的帮教能成为指引黑暗中迷途航船的灯塔,帮助他们重新起航!”办案检察官说。

“风筝门诊”是清丰县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促进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紧密衔接的一个特色品牌。

2018年,清丰县检察院成立“风筝”未检工作室,系统开展普法教育、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社会调查、跟踪帮教等工作。2022年,“风筝”未检工作室入驻县综治中心,开设“风筝门诊”,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在县委政法委牵头下,成立由县检察院、教育局等11家相关单位参与的“风筝护未成长”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沟通、“会诊”研判、信息通报等制度,加强协调沟通,汇聚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开启“风筝+”诉源治理模式。

清丰县将全县587名财政全额全供的网格员与各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全部纳入“风筝门诊”工作平台,实现对全县各行政村(社区)、学校全覆盖,建立上下贯通、互相配合、植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网格化的社会支持体系。在清丰县检察院“风筝”未检工作室指导下,全县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排查活动,摸清边界罪错未成年人底数、未成年人犯罪底数,建立预防档案,开展社会调查、跟踪帮教,上门回访等工作。

“‘风筝门诊’由‘风筝’未检工作室检察官轮值‘坐诊’,接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群众法律咨询、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困难求助,

为他们答疑解惑,纾困解难,提供贴心服务。”

清丰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斌介绍说,对前来“就诊”的未成年人,“风筝”未检工作室联合一站式救助中心,由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与教育部门结合,帮助失学未成年人复课复学,与民政等部门结合,开展救助资助。

如今,法治宣传进校园,进课堂已实现常态化、制度化。“风筝”未检工作室检察官联合相关专业人士,对在校学生重点开展知法守法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宣讲与其未成年人相关的刑事、民事法律常识,引导他们学会抵制诱惑、控制情绪、克制冲动,依法办事处事,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宣讲未成年人容易遭受不法侵害的特点、规律和识别、应对技能,教育他们懂得保护自己。

清丰县检察院印发《普法教育读本》,选录本县及周边县区发生的20件真实案例,每个案例分简要案情、处罚情况,相关法律知识及犯罪原因等几个部分,让未成年人“对号入座”,接受教育。同时,推进线上普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QQ等平台,及时上传、发送法治图文视频,接受法律咨询,解答疑问,与未成年人监护人、网格员、法治副校长实时沟通交流。

“我们延伸检察职能,聚焦‘五失’(失管、失当、失控、失学、失足)未成年人,协调教育部门,各行政村,摸清底数,建立‘五失’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台账,实行检察官、法治副校长(班主任)、网格员、未成年人监护人‘4+1’结对帮教,坚持因人制宜、一人一策,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加强跟踪观护,谈心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杨斌说。

清丰县检察院与教育部门联合,严格教职员准入,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欺凌防控、性侵防范等机制,及早干预,切实维护校园安全;与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校园周边网吧、酒店、宾馆、歌舞厅等特定场所,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与卫健委、医院联合,实行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女性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情形实时预警,及时捕捉监督线索,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民政、妇联、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进行救助,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正如2022年12月29日,清丰县委书记曹拥军在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上所说:“社会各界共同画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最大‘同心圆’,形成‘1+1>2’的良好工作成效。”

日照中院未成年人保护自创品牌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1月30日,山东省日照市新营小学学生及法院干警子女一行20多人走进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开启了一场特别的法治探秘和学习之旅。孩子们通过近距离接触“云端”司法、“打卡”审判法庭,观看“未”你说法系列短视频,切身感受法庭的庄严肃穆,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这是日照中院创新实施“法润少年 斑斓四季”少审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日照中院少年法庭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润少年 斑斓四季”司法品牌。

为他们筑起希望的灯塔

“法官,我感觉前面有光了!”结束对刑事案件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的采访时,孩子妈妈的一句话,让法官胡凤霞瞬间湿了眼眶。

几年前,父母离异,跟随母亲生活的明明,回父亲家中拿自己的生活用品时,目睹了父亲被杀害的案发现场,明明自此留下了心理阴影,晚上不敢独自入睡,经常做噩梦,性格也变得敏感、沉默寡言。

2022年4月的一天,明明妈妈给胡凤霞打来电话求助:“胡法官,我们家孩子最近不愿意跟我交流,还结交不良少年,偷着用手机买东西给他们,你看该怎么办?有什么办法可以纠正他。”

接到电话后,胡凤霞一边利用休息时间帮明明妈妈分析孩子各种行为的原因,一边按照与妇联建立的合作备忘录,向妇联发函请求提供一名针对性比较强的心理咨询师,对明明进行一对一专业心理疏

导。

在胡凤霞的指导下,明明妈妈解开心结,对未來和明明的相处有了信心。

针对未成年人容易出现的心理问题,日照两级法院同步设立并全力打造“家庭教育指导站”,依托站点对刑事案件开展“暖心大回访”活动,招募28名家庭教育指导师为涉案家庭提供专门指导,疏导当事人的心理郁结,努力提升家长“依法带娃”的能力和水平。目前已对50余个涉案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15名未成年人进行了心理疏导,为10名重大刑事案件当事人未成年子女建立个人跟踪档案。

系好人生第一颗“法治扣子”

“之前多次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今天又亲身体验当了一次小法官,一颗‘法治种子’在我心中已悄悄生根发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也会真正穿上法袍,用法槌敲响正义的声音。”去年10月,在参加了一场模拟法庭开庭后,来自新营中学的学生张一诺期望地说。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宣传法治精神,为她们系好人生第一颗“法治扣子”,日照中院少年法庭创设“法润少年 斑斓四季”项目。一方面“走出去”,成立由28人组成的“阳光法官宣讲团”,针对中小學生、“大嫂调解员”,学校辅导员等不同群体分工打磨优质课程,进学校、乡村、社区、图书馆、特殊儿童学校等开展42场法治宣讲,受众达到8000余人。另一方面“请进来”,创设“体验式”“启发式”法治教育平台,设置“春芽萌动”“夏花灿烂”“秋林浸染”“冬日融融”斑斓四季特色工作主题,包含举办“模拟法庭”、开设“法治夏令营”、参与“普法短剧”拍摄等14个项目。

“我们创设‘法润少年 斑斓四季’项

目,不仅让孩子们能零距离接触到法院和法官,也希望在‘润物细无声’中引导他们明辨善恶是非,让他们学会用法思维、法律方式解决问题、保护自己,全力为培养‘强国有我’的好少年提供良好的法治教育机会。”日照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令春道出少年法庭努力的目标。

为孩子健康成长撑起“保护伞”

“感谢法官一次又一次的耐心引导,我们要学会相互理解,包容、鼓励,不离婚了,娃娃终于不用担心跟爸爸妈妈分开了。”李某和张某执手泪眼,动情地说。

李某和张某自由恋爱结婚,有着良好的感情基础,婚后育一女,正在上小学,因为家庭琐事及子女教育等问题产生分歧,李某一气之下到法院起诉离婚。

在法院与妇联联合打造的“婚姻护航中心”,李某和张某经法官和婚姻咨询师的共同调解,最终决定走出家庭生活阴霾,伴随孩子健康成长。这是自少年法庭成立后,法院与妇联联合成立“婚姻家庭护航中心”办理的众多成功案例之一。

近年来,少年法庭在处理涉少民事案件时,坚持“和”字当头,依托“婚姻家庭护航中心”和“家事纠纷缓冲室”,联合工、青、妇、公安、司法、民政形成社会联动参与的多“元”化解合力,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司法裁判,近三年共成功促成700对夫妇破镜重圆,200余个家庭父(母)子(女)关系恢复融洽,150余名未成年子女顺利拿到抚养费。在去年最高人民法集体的《关于对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中,日照中院少年法庭获得“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全国获此殊荣的50个集体之一。

失怙幼童终于上户,可以上学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王建军

“多多终于上户了,明年可以上学了。感谢法官送给我们家最好的过年礼物!”多多的爷爷(指定监护人)拿着刚刚办好的户口本,看了又看,摸了又摸,高兴地对法官李星灿说。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临江法庭成立专案组,高效办结了多多等3名困境儿童监护问题系列案件,并在多多落户问题上一路护航。

两年前,多多的母亲黄某丢下3个年幼的儿子出走失联,父亲在找寻黄某途中又遭遇车祸死亡,致使年幼的多多三兄弟陷于无人监护的困境,仅有年迈的祖父母倾力照顾,最小的多多因无法进入户籍登记进而影响到其求学。多多的爷爷不忍心将年幼的孙子交由民政机构抚养,便决定打官司,取得多多兄弟的监护权。

2022年11月7日立案后,以庭长李星灿为专案法官的办案组仅用20余天就办结撤销黄某监护人资格纠纷案,一天内审结为被监护人多多等人指定监护人纠纷案,指定多多的爷爷为兄弟3人的新监护人。李星灿还多次带领法庭干警前往多多兄弟住所

地进行了案件回访及慰问帮扶,同时多次就相应问题的解决与属地公安派出所及开州检察院沟通协调。

最终在1月17日,农历腊月初二十六,多多落户登记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临行前多多的爷爷向临江法庭送上了一面锦旗。

近年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涌现出法庭倾心维护三名未成年姐弟权益、扶贫干警全力救助贫困残疾少女等典型事例。开州法院成立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团队,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以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为中心,以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原则,妥善处理抚养权、抚养费、监护权等案件。2022年,开州法院审理调整抚养费标准38件,变更抚养权29件,对确不适合担任监护人的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两件。同时,开州法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送法进学校、送法进社区等形式,到辖区学校上法制教育课5场次,受众达两万余人次,18名法官被聘为18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向教委、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两份,连续数年邀请200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参观,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青少年普法,北京通州走出『六化』新路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北京市通州区委、区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将青少年普法作为“未来工程”,紧密结合青少年特点和实际,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强化普法队伍,通过精准化普法实现青少年学法“按需供给”,参与化普法助力青少年学法“寓教于乐”,体验化普法开启青少年学法“独特视角”,走出了一条“体系化、精准化、参与化、体验化、阵地化、专业化”普法新路子,依法守护“未来的你”。

体系化普法构建青少年学法“顶层设计”,是通州区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根本指引、据介绍,按照通州区“八五”普法规划要求,专门编制了通州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成立专门小组促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区委教委牵头,每年学期初下发普法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明确到校,定期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普法宣传工作总结会,搭建学习借鉴平台。在此基础上,通州区持续深化青少年大普法工作格局,联动区委工委、区关工委、区少工委、团区委、区检察院等重点单位,建立健全青少年普法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召开通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专题工作交流会,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法治主题宣传培训,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形式,全面推动青少年普法工作全覆盖。

精准化普法实现青少年学法“按需供给”,是通州区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核心“法宝”。在日常工作中,通州区全面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化,指导各中小学校建立依法治校体制机制,区检察院、区法院与辖区28所学校签订法治共建协议。创新推出师生“点单”,单位“买单”形式,组织公、检、法、司系统163名“法治副校长”及应急、交通、税务等重点普法责任单位,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方式,深入全区80余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200余场,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禁毒、反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

参与化普法助力青少年学法“寓教于乐”,有效提升学法的积极性。通州区通过“网上课堂”直播课程,将普法课堂搬到网络,提高学生参与度,发动学生自主编排、演出普法情景剧、法治演讲等法治文艺节目,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班会队会、法律知识竞答活动、设计制作普法手抄报等,让广大青少年开心学法律、快乐学知识,进一步提升全区青少年对学法用法“我做主,我参与,我行动”的主观意识。

体验化普法开启青少年学法“独特视角”,沉浸式学法让孩子们感受到不一样的乐趣。通州区通过优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格局,开展小学模拟法庭活动,让孩子们通过“角色扮演”,真正融入到具体案件中,感受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发挥普法责任单位职能优势,启动线上观摩活动,组织学生通过“云参观”形式,深入通州区禁毒基地、公共安全教育基地、消防基地等学习观摩,强化学法效果。

阵地化普法推动青少年学法“形成常态”,据了解,通州区在全市率先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民诵读长效机制,联合区教委,建立潞河中学、通州二中等一批法治诵读品牌阵地,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体中小学生的“法治诵读”活动,创新推出集中诵读、项目诵读、数字诵读等模式。积极开展“法治校园”创建,目前已涌现出通州四中、潞河小学等一批法治创建示范校,并建立起“通州区法院青少年庭”等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专业化普法夯实青少年学法“队伍保障”。通州区持续优化“法治副校长”选聘机制和“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机制,联动团区委、区委社会工委、区委工委定期梳理“法治副校长”台账,通过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等多种形式,选派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163名法治工作者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覆盖中小学、幼儿园等共155所。此外,通州区持续壮大“校内法治教育骨干队伍”,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确保全区各中小小学均有一名以上持证的法律教育骨干教师,用心用情做好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